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88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一、普通决议案

- 1、选举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3
- 2、选举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 3、选举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
- 4、选举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
- 5、2015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13
- 6、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 15

二、特别决议案

- 7、修订公司章程 17

选举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行”）公司章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提名王希全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王希全先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 2019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王希全先生的报酬由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并在本行领取。截至本议案日期，王希全先生未有与本行签订任何服务合约。

王希全先生简历如下：

王希全先生，出生于 1960 年，2016 年加入本行。此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并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3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希全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目前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报酬情况如下：（1）监事长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监事长的报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长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2）其他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代表监事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希全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

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王希全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希全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王希全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选举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本行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 2019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任德奇先生简历如下：

任德奇先生，出生于 1963 年，2014 年加入本行，同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2015 年 10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起兼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198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高迎欣先生简历如下：

高迎欣先生，出生于 1962 年，1986 年加入本行，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先后担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起分别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6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

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职务。于本议案日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选举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本行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赵安吉女士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女士简历如下：

赵安吉女士，1973 年生，现任美国福茂集团副董事长，负责国际航运财务、船务以及船队管理和营运。1994 年至 1996 年，赵安吉女士在原属花旗集团的史密斯·邦尼 (Smith Barney) 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和资深副总裁。2008 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副董事长。2005 年 5 月赵女士全票当选“BIMC0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 39 俱乐部）顾问，2005 年 9 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 年 11 月，赵女士受邀担任“世界船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 年 4 月，她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赵安吉女士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 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另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她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美国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安吉女士 1994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 (Magna Cum Laude)，于 2001 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议案日期，赵安吉女士没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另附职

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薪金可以累积计算。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赵安吉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赵安吉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赵安吉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赵安吉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赵安吉女士已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相关材料正本已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安吉女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举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占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赵安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安吉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2015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本行有关管理办法，在依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现提出上述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现任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合计
田国立	董事长	27.68	34.81	62.49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27.68	34.81	62.49

二、离任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原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合计
李早航 ¹	执行董事、副行长	12.46	15.63	28.09
朱鹤新 ²	执行董事、副行长	12.46	15.61	28.07

1. 因年龄原因，李早航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
2. 因工作调动，朱鹤新先生于 2016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

三、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合计
李军	监事长	27.68	34.81	62.49
王学强	股东代表监事	50.60	85.83	136.43
刘万明	股东代表监事	47.36	80.21	127.57

按照规定，股东代表监事绩效年薪中 50% 以上的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期间“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积极履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应尽的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社会责任工作专业性，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拟发起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成立基金会的意义

2016 年 6 月，为积极响应国家在“十三五”期间“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动员，促进本行定点扶贫地区陕西咸阳“北四县”到 2020 年实现“脱贫摘帽”，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本行拟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通过成立基金会等专业机构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加快企业发展。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在助推“十三五”期间本行定点扶贫攻坚任务的同时，可深入持久践行“担当社会责任 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整合全行海内外社会责任资源，提升全行社会责任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社会责任工作在助推全行发展、塑造企业文化、传播品牌形象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基金会基本架构

（一）名称及性质：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

中国银行独立发起、依据《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简称“民政部”）《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规条例组织成立、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

（二）注册资金：捐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以民政部即将发布的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在民政部登记注册非公募基金会的最低注册资金要求为准）。

（三）注册办公地：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四) 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五) 组织架构：基金会拟设会长、理事长以及理事会、项目评审委员会、监事、秘书处和专家顾问委员会、志愿者团队等机构。

三、基金会资金运营

(一) 收入来源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基金会可通过投资、受赠、募捐等方式获得收入。

(二) 项目审批

基金会成立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确定基金会项目审批流程、权限等。

四、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事项

(一) 审议批准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为满足民政部关于基金会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一次性特别授权，同意本行捐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以民政部即将发布的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在民政部登记注册非公募基金会的最低注册资金要求为准），专项用于注册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本行 2016 年实际捐赠（包括成立基金会注册资金）超过股东大会限定的 2016 年对外捐赠限额的部分从本行 2017 年对外捐赠限额中抵扣。

(二)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报批、报备等相关手续。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修订公司章程

各位股东：

为使本行公司章程满足监管最新规定要求并反映本行最新的股本情况，建议对本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建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

1、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修订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办理与修订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公告及工商变更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转授权董事长和监事长，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批准对董事会、监事会其他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中相关文件的修订。

本次修订将在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届时本行将及时公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建议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建议

一、股本变动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总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9,147,223,195 股，本行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本行的 <u>普通股股份总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294,387,791,241 股，优先股股份总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999,400,000 股</u> 。本行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 <u>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u> 。
2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9,147,223,195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86,390,352,497 股，约占本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77%。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截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294,387,791,241 股</u>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86,390,352,497 股， <u>约占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1%</u> ；本行可以发行的优先股总数 <u>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999,400,000 股</u> 。
3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成立后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内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67,448,809,512 股，包括公开发行 6,493,506,000 股内资股、29,403,87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	本行成立后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内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67,448,809,512 股，包括公开发行 6,493,506,000 股内资股、29,403,87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22.91%</u> 。 <u>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份结构为：普通</u>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数的 24.16%。</p> <p>本行于 2010 年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6 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股数为 60,464 股。</p> <p>本行于 2010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25,308,000,722 股，包括 17,705,975,596 股内资股，以及 7,602,025,126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p> <p>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过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股发行完成，本行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79,147,223,195 股，其中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88,553,352,005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971,594,79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3,622,276,395 股。</p>	<p><u>股 294,387,791,241 股，其中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88,461,533,607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2,303,981,23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3,622,276,395 股；优先股 999,400,000 股。</u></p>
4	第二十三条	<p>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147,223,195 元。</p>	<p>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94,387,791,241</u> 元。</p>

二、公司治理方面的修订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1	第二十九条最后一款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调整合并到第六十一条	为表述统一，调整合并至第六十一条。
2	第五十六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u>本行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商业银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商业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商业银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3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本行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u>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条规定：“股东应当依法对商业银行履行诚信义务，……”第十条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商业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银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4	第六十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		<u>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条规定：“本指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5	第六十一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先告知董事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u>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u> <u>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董事会。</u> <u>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将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一）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为质押权标的；（二）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内容：（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u>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如该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u></p> <p><u>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u></p>	<p>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6	第六十二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股东 <u>授信</u> 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 <u>客户</u> 同类 <u>授信</u> 的条件。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三条规定：“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7	第六十三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投票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投票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 <u>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u> ，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u>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u> 。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四)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8	第七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召集并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	股东大会由 <u>董事会</u> 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 <u>董事长因故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u>	原表述与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相矛盾，此外《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任会议主席。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9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本行。</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本行。</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外部监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一）在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p> <p>（四）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天前发给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天。</p> <p>（六）股东大会对每一</p>	<p><u>定。</u></p> <p><u>（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前述候选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有关候选人情况的其他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天前发给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u>第（四）项所述之书面承诺及材料的期间</u>（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天。</p> <p><u>（六）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p> <p><u>（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或外部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u></p>	<p>解；（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10	第一百三十二条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从境内外知名人士中选聘，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p>独立董事从境内外知名人士中选聘，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主要股东的定义已调整至第六十条。</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p>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p>独立董事任职前，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根据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审核，独立董事还应向</p>	<p>独立董事任职前，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根据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审核，独立董事还应向本行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本行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u>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次。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 <u>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四) 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1、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3、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4、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四) <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u></p> <p><u>1、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u></p> <p>2、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4、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5、<u>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6、<u>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二)利润分配方案；(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四)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14	第一百四十四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u>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u>，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15	第一百五十五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有关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u>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u>，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有关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p>
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p>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议案会议的方式表决外，其余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p> <p>(一) 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p>	<p>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议案会议的方式表决外，其余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p> <p>(一) 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u>(三) 资本补充方案；</u></p> <p>(四)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章程应当规定，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更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二)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三)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四)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五) 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六)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续聘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p> <p>(十)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十一) 董事会认为股</p>	<p>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五)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六) 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u>(七) 财务重组；</u></p> <p>(八)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九)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续聘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一)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十三) 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u>同类别</u>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18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u>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u> ；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本行内部得	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 <u>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u> ，确保风险管理政策、 <u>程序与制度</u> 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最新监管要求。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到统一遵守；</p> <p>……</p> <p>(五)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听取来自上述部门的汇报，并提出改进要求；</p> <p>……</p>	<p>……</p> <p>(五)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u>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u></p> <p>……</p> <p>(七) <u>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u></p> <p>……</p>	
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p>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p> <p>……</p> <p>(七) 审议、督促实施并监控本行的薪酬、激励政策，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p> <p>……</p>	<p>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p> <p>……</p> <p>(七) 审议、督促实施并监控本行的薪酬、激励政策，<u>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p> <p>……</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项规定：“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第六十四条规定：“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2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u>担任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22	第一百七十一条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p> <p>(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会议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负责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p> <p>(三)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四)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p> <p>(二) <u>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u>，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p> <p>(三) <u>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u></p> <p>(四)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五)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六)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2 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五)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保证本行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七) 协助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八)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 协调来访接待, 处理投资者关系, 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的联系, 协调公共关系;</p> <p>(九) 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 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保证本行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七)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八) 协助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p> <p>(九)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 协调来访接待, 处理投资者关系, 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的联系, 协调公共关系;</p> <p>(十) 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u>(十一) 组织协助本行董事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培训;</u></p> <p><u>(十二) 本章程所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23	第一百七十四条	<p>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有两名外部监事。</p> <p>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本章程第十章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p> <p>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p> <p>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p> <p>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除本章另有规定的外，本章程第十章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p> <p>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规定：“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p>
24	第一百七十六条	<p>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p>	<p>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条规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委员会审核。		法》均未规定“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建议删去。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二）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五）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p> <p>（六）核对董事会拟提</p>	<p>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u></p> <p>（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u>（三）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u>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p> <p>（七）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监事会是商业银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七）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p> <p>《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p>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发表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七)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九)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十)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发表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u>(九)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方案建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u></p> <p>(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十二)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十四条规定：“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应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p>
26	第一百八十五条	<p>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四次。</p>	<p>监事会会议<u>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u>。</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六条规定：“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监事会临时会</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议召开程序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
27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u>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u></p> <p><u>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u></p>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条规定：“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28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p><u>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等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关于监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的具体规定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执行。</u></p> <p><u>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本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议案方式。</u></p>	根据工作需要，参考本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确定。
29	第二百零八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u>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分别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银行业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或说明
		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	<u>审查。</u>	<p>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均未规定“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建议删去“监事”。</p>